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24,730.46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进行的担保）：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5,969.59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0.99%。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发表意见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燕萍

郭 炜

柳光强

2022年3月25日